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方(须预案阶段完善)

- 1. 本次 18 名交易对方中包括 8 名有限合伙企业。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
- (1)请你公司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说明合伙人、最 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未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或拟筹划相关股权变动安排,如是,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人,是否需适用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须预案阶段完善)

- 2. 预案显示,铝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标的公司天山铝业2018年1-3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24亿元。经公开途径查询,天山铝业发行了多只公司债券,目前存续债券累计募集资金约35亿元。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天山铝业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2.9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80亿元,净利率为4.49%。根据上述数据估算,标的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在8.96亿元至9.60亿元之间,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中的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36亿元的差距较大。
-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并说明净利润较报告期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 要产品价格波动和同行业变动存在重大差异;
-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 (3)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业绩 承诺期间预计能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对未来各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的 覆盖率;
- (4)请你公司将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对应情况进行对比,补充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

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明确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请你公司明确不同补偿义务人股份、现金补偿的先后顺序,并详细说明不同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说明是否为业绩补偿提供充足的履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 5. 预案显示,本次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 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 预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天山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 亿元, 预估增值 136.09 亿元,增值率 136.2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资产基础法下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预评估结果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若是,则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就标的资产收 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重大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 (2)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
- (3)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重要数据较预评估的相关情况或假设是否发生

了重大变化,并分析对预评估结果的影响;

- (4)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是否可能存在较长时间间隔, 是否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并说明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 情形;
- (5)预评估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关 假设及预测是否一致,若存在重大差异,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6)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 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交易标的(须预案阶段完善)

- 6. 预案显示,天山铝业主营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 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以来,环保部、发 改委等有关部门对部分城市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采取了包括采暖 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氧化铝企业限产30%等一系列措施。
-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 (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多起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并受到处罚。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及其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完善相关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

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7.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但净利润增长显著,毛利率由 2015 年 6.99%增长至 2017 年 15.72%,净利率由 2015 年 3.65%增长至 2017 年 6.7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3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产成品铝锭价格在一定区间内波动较大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期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量、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补偿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铝锭交易通常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锁定供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向不一致且差额重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显著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指标,说明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流动比率均不高于0.7,速动比率均不高于0.5。经公开途径查询,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62.38%,流动比率均值为 1.23,速动比率均值为 0.8,标的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列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风险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对比,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风险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结合现金流量、质押资产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或偿债风险。请你公司补充完善流动性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0.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一期 4 台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上述项目及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是否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项目或资产及原因;若是,截止目前上述项目核准或解决资产权属瑕疵所需要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办理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 (2)若上述项目或资产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取得核准、权属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整改,说明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 (3)交易对方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已出具了关于承担一期 4×350MW 发电机组和部分土地房产瑕疵风险的承诺,补充说明

上述承诺中履行承担责任的时间安排;

- (4)上述项目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 为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无法办妥相关项目核准或权 属证明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 预案显示,截至 2018年 3 月末,天山铝业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以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19.79 亿元,占天山铝业固定资产的 54.3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上述抵押资产涉及的借款金额,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上述抵押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 (2)上述抵押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前述抵押所支付的成本费用、无法解决抵押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3. 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补充说明最近 三年标的资产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标的资产主要股东或权益 持有人、股权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 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并根据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 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1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董事人数由 2014 年 11 月 5 人变更为目前 12 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 2014 年 7月 3 人变更为目前 8 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人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若是,列示资金往来的金额、性质、期限及资金成本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六、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6.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且作价差异较大,同时标的公司拟进行再次改制,主要为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标的公司将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再将天山铝业 100%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请你公司逐条补充说明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含拟进行的再次改制)的背景、目的、交易作价及其依据、交易作价合理性,并列表说明该标的公司历次评估或交易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七、关于交易对方(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7. 预案显示,交易对方锦汇投资 2018 年 5 月期间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差异重大。其中,2018 年 5 月 25 日,锦汇投资的全体股东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锦汇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双方将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锦汇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锦汇投资将不再与曾超懿、曾超林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2) 锦汇投资在短时间内频繁转让其股权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 (3)锦汇投资持有的天山铝业 14,400 万股股份是否为其主要资产,若是,结合锦汇投资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说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涉及到对天山铝业进行评估且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差异的,请你公司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4)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协议生效并完成转让 时间、与本次重组交易关系及时间安排,受让方厦门象屿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八、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 18. 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原持有紫光集团 51%的股权,2018 年 9 月 4 日,清华控股分别与高铁新城、海南联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清华控股所持有的紫光集团 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清华控股单独控制变更为清华控股、高铁新城及海南联合共同控制。
-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益变动的进展及已履行的程序、 尚需履行的程序;

(2)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权益变动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包括 但不限于上述权益变动实施完成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预计实 施完成时间、上述权益变动是否将导致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发生变 更等,并请明确说明上述权益变动是否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9. 预案显示,如本次重组成功交割,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学大信息及学大教育 100%股权转让给安特教育,并以安特教育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清偿紫光卓远借款及学成世纪借款。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资产置出的先决条件及预计时间安排,是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安特教育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20. 预案显示,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湖南明巨材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铝锭、铝材、氧化铝、氟化铝、铜材、钢材及有色炉料。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营相关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全面核实并补充说明: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是,请说明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预计期限,并由相关当事人明确出具相关承诺;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预计占同类

型交易的比例、是否将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 定价公允性,拟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3)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 第(四)项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1. 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完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完整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完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3. 经公开途径查询,标的公司天山铝业曾拟申报 IPO,并已于2017年7月18日报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不足一年时间内标的公司放弃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 IPO 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是否已解决;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4. 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提供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6日